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英達公路再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達公路再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Freotech Road Recycling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8)

- (1)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英達公路再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31頁。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已隨附。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freotech-holdings.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強烈建議閣下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代表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防止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傳播，並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1. 強制體溫檢查及健康申報；
2. 必須佩戴外科口罩；
3. 將不提供茶點。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的人士將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錄

| | 頁次 |
|--------------------------------|----|
|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 1 |
| 釋義..... | 2 |
| 董事會函件 | |
| 1. 緒言..... | 4 |
| 2.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 5 |
|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5 |
| 4.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6 |
|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 7 |
| 6. 推薦建議..... | 7 |
| 附錄一 —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 8 |
|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 19 |
| 附錄三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23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7 |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仍在持續，以及近期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的要求，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護與會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風險：

- (i) 各與會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與會人士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處接受強制體溫檢查。任何發現患有發燒的人士或有其他不適者，將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所有與會人士於任何時候均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佩戴外科口罩，並與其他與會人士保持安全距離。
- (iii) 將不會提供茶點。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為確保與會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安全，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權利。

為了所有持份者的健康與安全起見，並因應近期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指引，謹此提醒股東，無需就行使投票權而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作為替代方案，股東可按照印列的指示填妥委派代表書，以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會上的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其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27至31頁大會通告內所載的決議案； |
|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英達公路再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發行授權」 | 指 | 建議向董事授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以其現時或任何經修訂形式)項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i)配發及發行最多達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及(ii)藉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總數而擴大上述(i)項授權，惟最高為授出有關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釋 義

| | | |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大綱」 | 指 |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
| 「普通決議案」 | 指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提述的建議普通決議案；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的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的股份； |
| 「股份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向董事授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以其現時或任何經修訂形式)項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最高達通過上述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及 |
| 「%」 | 指 | 百分比。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緊密聯繫人」、「核心關連人士」、「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應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英達公路再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Freetech Road Recycling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8)

執行董事：

施偉斌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啟景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施韻雅女士

周紀昌先生

唐偉章教授

曾淵滄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琛女士

鄧觀瑤先生

劉正光博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集團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29樓

- (1)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該等決議案乃關於(i)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ii)重選退任董事；(iii)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分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及(iv)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擬通過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以使組織章程細則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並作出若干其他內務修訂。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取得股東批准，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有關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所作之建議修訂之全部細節載述於本通函附錄一。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違反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本公司確認，對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而言，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並無異常之處。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施韻雅女士、唐偉章教授及劉正光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所有上述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劉正光博士（「劉博士」）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擔任董事會職務多於九年。董事會認為劉博士獨立於管理層，亦無可能會嚴重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之任何關係。董事會已評估及審閱按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標準而作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確認劉博士仍屬獨立人士。董事會認為由於中國建設基礎設施行業的營商環境複雜且競爭激烈，獨立非執行董事多年來有機會汲取與本公司經營業務及行業相關之經驗及知識對本公司至關重要。因此，董事會認為劉博士之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於本公司任職作出的獨立判斷，並推薦劉博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述退任董事的履歷及其他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單獨的普通決議案批准彼等的重選。

4.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分別購回及發行股份。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了令本公司擁有在合適情況下購回及發行股份的靈活性，以下普通決議案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呈，以批准：

- (a) 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通函第28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載列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總數最高為107,900,000股股份)(基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且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
- (b)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通函第28至30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載列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即總數最高為215,800,000股股份)(基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且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及
- (c) 透過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增加本公司購回的任何股份的總數擴大發行授權，惟最高為授出有關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通函第28至30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載列的建議普通決議案所述的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就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據此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乃載有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31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的方式刊登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freotech-holdings.hk>)。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強烈建議閣下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代表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重選退任董事及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英達公路再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施偉斌
謹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以下為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帶來的建議修訂：

- (1) 刪除任何可能出現的「法例」字眼並以「公司法」字眼代替。

細則第2(1)條

- (2) 於細則第2(1)條前增加以下釋義：

「法例」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

- (3) 刪除釋義「聯繫人」全文。

- (4) 刪除釋義「營業日」全文。

- (5) 於緊隨「結算所」釋義後增加以下釋義：

「緊密聯繫人」 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士」將具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聯繫人」之涵義。」

- (6) 刪除釋義「法例」全文。

- (7) 刪除釋義「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全文。

細則第2(2)條

- (8) 刪除細則第2(2)(i)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2(2). (i)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經不時修訂)第8條及第19條施加本細則所載者以外的責任或規定，則此條法例不適用於本細則。」

細則第3條

- (9) 將細則第3(4)條重新編號為細則第3(5)條，並增加下文作為新細則第3(4)條：

「3(4).董事會可接受無償交回的任何繳足股份。」

細則第9條

- (10) 刪除細則第9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字眼取代。

細則第12(1)條

- (11) 緊隨在現有細則第12(1)條內首句內「以折讓發行」字眼後增加「其面值」的字眼。

細則第16條

- (12) 緊隨現有細則第16條第一句後增加以下字句：

「公司印章僅能在董事授權的情況下加蓋或印在股票上，或在具有法定權力的適當高層人員的簽名下執行，惟董事另有決定者除外。」

細則第45條

- (13) 刪除細則第45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45.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儘管本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有所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就以下事項將任何日期訂定為記錄日期：

- (a) 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股或發行的股東；
- (b) 釐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知並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的股東。」

細則第46條

(14) 將細則第46條重新編號為細則第46(1)條，並增加下文作為細則第46(2)條：

「46. (2) 儘管有上述(1)分段的規定，只要任何股份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以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及適用於或將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證明和轉讓。公司的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無論是登記冊還是分冊)通過以可閱形式以外的方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前提是有關記錄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及適用於或將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

細則第51條

(15) 刪除細則第5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51. 於任何報章以刊登廣告方式或按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受的電子方式或其他達致相同效果的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於任何年度不超過足三十(30)日)暫停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轉讓登記。」

細則第56條

(16) 刪除細則第56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當個財政年度外，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必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不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大會可通過電話、電子或允許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即時互相交流的其他通信設備舉行，且參與有關會議構成出席有關會議。」

細則第58條

(17) 刪除細則第58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58.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隨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十分之一的股東，可隨時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事項，且須於提請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如提請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則提請要求的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請要求的人士補償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自行召開大會的所有合理開支。」

細則第59(1)條

(18) 刪除細則第59(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由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的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必須由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的通知召開，但如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允許，可在法例規限下，於獲得以下同意的情況下，以較短的通知召開股東大會：

- (a)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須獲全體有權出席會議及表決的股東同意；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須獲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及表決的股東同意，即合共持有賦予該等權利不少於股東大會上全體的總投票權的百分之九十五(95%)股份的過半數。」

細則第61條

(19) 緊隨在現有細則第61(1)(d)條後增加「及」的字眼，並在現有細則第61(1)(e)條末以「。」取代「；」，刪除細則第61條的細則第61(1)(f)及(g)全文。

(20) 刪除細則第61(2)條第二句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61. (2) 兩(2)名有權表決及親自出席(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指定為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的兩名人士應構成所有目的的法定人數。」

細則第63條

(21) 刪除細則第63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63. 董事會主席(或如有超過一名董事會主席，則為彼等之間可能協定之其中任何一人，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議，則為全體出席的董事推選之其中任何一人)須擔任股東大會主席。如在任何大會上，董事會主席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之後十五(15)分鐘內仍未出席，或不願意擔任該大會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超過一名副主席，則為彼等之間可能協定之其中任何一人，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議，則為全體出席的董事推選之其中任何一人)須擔任大會主席。如主席或副主席均未出席或不願意擔任該大會主席，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的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大會主席，或如僅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彼須擔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如無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的董事均拒絕擔任主席，或如獲推選之主席退任主席，則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須在與會的股東中推選一人擔任大會主席。」

細則第73條

(22) 將細則第73(2)條重列為細則第73(3)條，並增加以下內容作為細則第73(2)條：

「73. (2) 所有股東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要求股東須放棄投票以批准所審議事項則除外。」

細則第83條

(23) 刪除細則第83(3)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83. (3)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獲委任的任何董事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其後合資格膺選連任。」

(24) 緊隨細則第83(6)條內「普通決議案」字樣後增加「的」字樣。

細則第100(1)條

(25) 刪除細則第100(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00. (1) 董事在批准任何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時不得表決(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宜：

(i) 於下列情況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或

(b) 因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不論單獨或共同)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品承擔全部或部分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者提供；

(ii) 有關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有意認購或購買的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發售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有意或將有意作為該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參與者的任何建議；

- (iii)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據此獲益；或
 - (b) 採納、修訂或執行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涉及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優惠）；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純因其於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同樣擁有其中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細則第101(4)條

(26) 刪除細則第101(4)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01.(4) 倘及僅限於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如同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只要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細則第101(4)條即屬有效。」

細則第112條

(27) 刪除細則第112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須應董事不時提出的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秘書以書面或口頭（包括當面或透過電話）或透過電郵或電話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向董事發出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知，則有關通知視為已向董事正式發出。」

細則第113(2)條

(28) 緊隨細則第113(2)條內「會議電話」字樣後增加「，電子」字樣。

細則第115條

(29) 刪除細則第115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15.董事會可選出一名或多名會議主席以及一名或多名會議副主席，並決定其各自的任職期限。如沒有選出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會議上，主席或副主席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後五(5)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與會的董事中選出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細則第124條

(30) 刪除細則第124(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24. (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須至少包括一名主席、董事、秘書以及董事會可不時決定的其他高級人員(可能是或不是董事)，就法例及本細則而言，上述所有人士均被視為高級人員。」

(31) 刪除細則第124(2)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24. (2) 在董事委任或選舉後，董事須立即在所有董事中選出一名主席，如候選董事多於一(1)名，則主席之位須按董事決定的方式選舉多名主席。」

細則第144條

(32) 將細則第144條重列為細則第144(1)條，並增加下列內容作為細則第144(2)條：

「144. (2) 儘管本細則載有任何條文規定，董事會可議決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和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認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之聯屬人士(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細則第152條

(33) 刪除細則第152(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52. (1) 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該核數師可以為股東，但本公司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34) 刪除細則第152(2)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52. (2)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以普通決議案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細則第155條

(35) 刪除細則第155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55. 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惟即使存在該等空缺，尚存或時任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董事根據本條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受限於細則第152(2)條，據本條細則委任的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須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2(1)條委任，根據細則第154條，薪酬由股東釐定。」

細則第161條

(36) 於細則第161條末增加以下語句：

「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可以書寫、機印或電子方式簽署。」

細則第162(1)條

(37) 刪除細則第162(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62. (1) 受限於細則第162(2)條，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細則第163(3)條

(38) 刪除細則第163(3)條全文。

細則第164(1)條

(39) 刪除細則第164(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64. (1) 本公司任何時候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及每位核數師(不論現任或離任)以及現時或曾經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位該等人士及其每位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執行其職責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目的之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或財產的擔保不足或缺乏，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但是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任何事宜。」

細則第165條

(40) 在細則第164(2)條後增加下文新細則作為細則第165條：

「財政年度

165. 除非董事另行釐定，否則本公司財政年度年結日應為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

細則第166條及第167條

(41) 將現有細則第165條重新編號為細則第166條，並將現有細則第166條重新編號為細則第167條。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如下。

職位、經驗及服務年期

(1) 施韻雅女士

施韻雅女士(「施女士」)，48歲，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及二零一三年六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施女士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六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後辭任執行董事職務。彼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彼亦為本集團數間主要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董事。施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在香港浸會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在香港浸會大學取得組合科學學士學位，主修應用物理。彼在行政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二一年二月期間，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整體營運。施女士為本集團創辦人及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之一施偉斌先生的妹妹。

(2) 唐偉章教授

唐偉章教授(「唐教授」)，銅紫荊星章，69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唐教授在香港和美國多間大學執教逾30年。唐教授在二零零九至二零一八年間出任香港理工大學校長及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工程及應用科學學院院長。作為熱傳學專家，唐教授曾出版超過80份專業論文。彼為美國機械工程師學會會士、香港工程科學院院士及國際導熱率會議資深會員。唐教授熱心參與香港公共服務。彼現時為香港廉政公署社區關係市民諮詢委員會主席。彼自二零一二年起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彼亦擔任百人會會員、國際專業管理學會諮詢顧問委員會成員和香港桂冠論壇委員會主席。唐教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唐教授持有美國俄勒岡州立大學機械工程理學士學位，並於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取得機械工程碩士及博士學位。唐教授現為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0)及小米集團(股份代號：181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3) 劉正光博士

劉正光博士(「劉博士」)，79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劉博士自二零零三年六月起擔任艾奕康有限公司運輸執行總監，主要專注於中國基礎設施建設諮詢工作。劉博士曾任職於香港政府逾三十年，主要負責公共工程的設計及建設，且彼先後擔任多項職位，包括青馬大橋首席工程師、路政署副署長、土木工程署署長。劉博士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取得清華大學工程學博士學位，於一九七零年十二月取得薩里大學橋樑工程碩士學位及於一九六三年七月取得香港工業專門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建築學文憑。劉博士於二零零二年三月獲中國全國註冊工程師管理委員會(結構)認可為一級註冊結構工程師。彼自二零零二年起擔任中國土木工程學會理事會成員及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起擔任常務委員會成員。劉博士於土木工程方面擁有逾40年經驗。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退任董事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載列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另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 董事姓名 | 個人權益 所持獎勵 股份數目 | 法團權益 | 總計 | 佔本公司 現有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
|------|----------------------|---------------------------|------------|-------------------------------|
| 施女士 | 2,200,000 | 29,640,000 ⁽¹⁾ | 31,840,000 | 2.95% |

附註：

1. 施女士是Intelligent Executive Limited(「Intelligent Executive」)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故被視為於Intelligent Executive持有的29,64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退任董事並無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退任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董事職務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退任董事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且無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

董事酬金

(1) 施韻雅女士

施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六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合約，施女士有權每年獲得的酬金為606,000港元。此酬金不包括本公司可酌情授出的花紅及其他福利。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乃經董事會於參考彼之職責、責任及表現以及其他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薪酬的市場水平後釐定。

(2) 唐偉章教授

唐教授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合約，唐教授有權每年獲得的酬金為人民幣240,000元。此酬金不包括本公司可酌情授出的花紅及其他福利。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乃經董事會於參考彼之職責、責任及表現以及其他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薪酬的市場水平後釐定。

(3) 劉正光博士

劉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起為期兩年。劉博士已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續期合約，由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六日起為期兩年，可由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續期合約，劉博士有權每年獲得的酬金為240,000港元。此酬金不包括本公司可酌情授出的花紅及其他福利。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乃經董事會於參考彼之職責、責任及表現以及其他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薪酬的市場水平後釐定。

須予披露的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施女士、唐教授及劉博士重選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內容包括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以便股東能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的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079,000,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關於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第4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即1,079,000,000股股份)，於股份購回授權仍然有效的期間內，董事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獲授權購回最高為107,900,000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或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所需之資金必須為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獲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購回股份。開曼群島法律規定，股份僅可動用(以該等股份面值為限)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以股本(惟本公司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能力償還到期債項)購回，且購回已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遵守開曼群島法律。購回應付的任何溢價或會以溢利、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股本(惟本公司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能力償還到期債項)支付，且購回已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遵守開曼群島法律。

4. 購回的影響

於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而言)。然而，董事不擬於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的市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交易的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 月份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 二零二一年 | | |
| 四月 | 0.330 | 0.229 |
| 五月 | 0.335 | 0.290 |
| 六月 | 0.335 | 0.290 |
| 七月 | 0.325 | 0.250 |
| 八月 | 0.305 | 0.270 |
| 九月 | 0.300 | 0.270 |
| 十月 | 0.315 | 0.265 |
| 十一月 | 0.345 | 0.270 |
| 十二月 | 0.325 | 0.260 |
| 二零二二年 | | |
| 一月 | 0.290 | 0.250 |
| 二月 | 0.290 | 0.245 |
| 三月 | 0.280 | 0.219 |
|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0.275 | 0.233 |

6. 承諾

董事於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深知，倘股東批准及董事會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目前均不擬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股東批准及董事會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的表決權益比例增加，則該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表決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幅度而定，某股東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某組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i)英達科技有限公司(「英達」，由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施偉斌先生(「施先生」)全資擁有)連同施先生的個人權益持有542,688,26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30%；(ii) Intelligent Executive (由非執行董事施韻雅女士(「施女士」)獨自擁有)連同施女士的個人權益持有31,84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5%；(iii) Smart Executive Group Limited (「Smart Executive」，由施安娜女士獨自擁有)持有50,720,52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70%；及(iv) Smart Vision Partner Limited (「Smart Vision」，由施偉鵬先生獨自擁有)持有23,888,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21%。由於施女士及施安娜女士為施先生的姊妹，而施偉鵬先生則為施先生的兄弟，故所有人士均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並被視為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英達、Intelligent Executive及施女士、Smart Executive及Smart Vision持有的股份總數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0.16%。倘董事按照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普通決議案的條款悉數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則該組控股股東於已發行股份的權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6.85%。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情況可能導致須進行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的強制收購。

根據上市規則，倘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低於規定最低百分比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規定最低百分比)，則該公司不得進行購回。董事現時不擬在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低於規定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英達公路再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Freetech Road Recycling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英達公路再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的報告。
2. 各作為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施韻雅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唐偉章教授為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劉正光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作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以下第(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及就此而言所有其他適用法律的規定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述第(a)段之授權將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5. 「動議：

- (a) 在以下第(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之額外股份，授權認購或轉換任何證券為本公司股份(包括發行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第(a)段之授權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包括就以下各項所發行之股份：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或當時就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高級人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採納之類似安排；

(iii)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就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現金付款而作出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iv) 根據由本公司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限制；

(c)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該股份或有關類別股份之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待召開是次大會之通告(「通告」)的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方法為於本公司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中，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決議案所述之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

7. 「**動議**批准並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已向本次大會提呈標記為「A」的副本，由本次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為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以替代及取消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於本次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所需的一切事宜。」

承董事會命
英達公路再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施偉斌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29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刊登。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情況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的代表，則須指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代表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4.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施偉斌先生及陳啟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施韻雅女士、周紀昌先生、唐偉章教授及曾淵滄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琛女士、鄧觀瑤先生及劉正光博士。